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翁江山

相　對　人　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祐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160萬元後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55468號給付票款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訴字第271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本院98年度司執字第5752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(下稱系爭執行名義)，聲請就伊對第三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存款債權，及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○00000地號土地、同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及同區興安段517、518地號土地(下合稱系爭土地)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55468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受理。因伊業就系爭執行事件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若系爭執行事件執行伊之財產，伊將受難以回復之損害等語，為此願供擔保，請准於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停止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執系爭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，執行債權額為新臺幣(下同)94萬5,729元，及自民國77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
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，本院執行處業就聲請人所有之不動產執行在案。聲請人於115年9月8日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經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2716號事件（下稱本案訴訟事件）受理等情，業據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、本案訴訟事件卷宗查核屬實。是本件聲請人以其已向本院提起本案訴訟事件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程序，經本院審酌聲請人既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如不停止系爭執行程序之進行，待聲請人所提之本案訴訟事件如獲勝訴判決時，聲請人所有系爭土地若已遭執行拍賣移轉所有權於第三人，恐將受有難以回復之損害，堪認確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之事由，而有裁定停止系爭執行程序之必要，故本院認上開聲請於其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後，於法尚無不合。

四、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；惟此項擔保係擔保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應受之損害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，非以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本件相對人因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所可能受之損害，應為相對人因法院延後執行，致其未能即時受償之債權額，依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損失。爰審酌聲請人所提本案訴訟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32萬0,749元，及聲請人所提本案訴訟事件核屬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併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一、二、三審通常程序之辦案期限規定各為2年、2年6月、1年6月，推估相對人延宕受償期間合計約為6年，則相對人因本件停止執行可能受之損害額，經核算約為159萬6,225元(計算式：5,320,749元×5%×6＝1,596,22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另斟酌訴訟期間、上訴、送達或調查證據等其他原因使訴訟遲滯之情事可能存在，是本院認相對人因系爭執行程序之停止所可能受之損害，應由聲請人供

擔保之數額，以160萬元為適當，爰酌定聲請人應供擔保之金額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鍾宇嫣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錦源